附件1

2024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

申报表及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（加盖公章）  | 类型（按营业执照填写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单位注册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收款单位 |  |
| 开户银行（含分支行网点信息）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二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|
| 申报支持方向（在方格内打√） | □ 1.鼓励批零住餐业增收 □ 2.支持小升规 □ 3.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销售公司□ 4.支持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□ 5.支持本地连锁经营企业发展 □ 6.支持外地连锁企业落户江门□ 7.加快发展绿色消费 | 申报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\_\_\_\_\_\_ |
| 申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（根据申报方向，填写信息。无关项目信息，请删去） | *申报方向1：鼓励批零住餐业增收。我单位纳入江门市限上\_\_\_\_\_\_\_统计（批发业/零售业/住餐业，三选一），2022年销售额（营业额）\_\_\_\_\_\_\_万元，2023年销售额（营业额）\_\_\_\_\_\_\_万元，增长\_\_\_\_\_\_\_%，增量\_\_\_\_\_\_\_万元。按照每增长\_\_\_\_\_\_\_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的标准，申请奖励\_\_\_\_\_\_\_万元。**申报方向2：支持“小升规”。我单位是在江门市2023年\_\_\_\_\_\_\_入库（月度/年度，二选一）的限上商贸业法人单位。我司自2019年以来不存在退库情况，申请奖励5万元。**申报方向3：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销售公司。我单位于2023年在江门市办理工商注册，为独立法人销售公司，纳入江门市\_\_\_\_\_\_\_统计（批发业/零售业，二选一），入库批次为2023年\_\_\_\_\_\_\_入库（月度/年度，二选一），2023年销售额为\_\_\_\_\_\_\_万元，按照入统当年销售额的0.5%标准，申请奖励\_\_\_\_\_\_\_\_万元。我单位关联的制造业企业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公司名称）。**申报方向4：支持打造特色商业街区。我辖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步行街、商圈名称）获广东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，申请奖励20万元。**申报方向5：支持本地连锁经营企业发展。我司于\_\_\_\_\_\_\_年在江门市办理工商注册，为总部设在江门市的\_\_\_\_\_\_\_\_（零售业/餐饮业/住宿业，三选一）\_\_\_\_\_\_\_\_\_连锁企业（直营/特许经营，二选一）。2023年期间，我司首次累计开业\_\_\_\_\_\_连锁店（直营/特许经营，二选一）\_\_\_\_\_\_家（其中：外地\_\_\_\_\_\_家，占比\_\_\_\_\_\_%），可申请奖励\_\_\_\_\_\_\_万元。2023年，我司在江门市\_\_\_\_\_\_汇总纳税（是/否，二选一）。**申报方向6：支持外地连锁企业落户江门。我单位于2023年在江门市办理工商登记，为独立核算法人公司，纳入江门市\_\_\_\_\_\_统计（批发业/零售业/住宿业/餐饮业，四选一），为2023年\_\_\_\_\_\_入库（月度/年度，二选一），2023年销售额（营业额）为\_\_\_\_\_\_\_万元，可享受入库纳统5万元奖励，且我司2023年年销售额（营业额）超出入库标准\_\_\_\_\_\_\_万元，按超出部分的0.5%标准追加奖励\_\_\_\_\_\_万元，合计申请奖励\_\_\_\_\_\_万元。我司在江门市内开设\_\_\_\_\_家直营连锁门店。我司总部公司名称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设在\_\_\_\_\_\_市。**申报方向7：（1）我单位获广东省商务厅认定为2023年度广东省绿色商场创建单位，申请5万元资金奖励。（2）加快发展绿色消费。我单位于2023年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江门市内经营地址）设立江门市对口帮扶地区产品销售专区，主要销售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产品。2023年销售专区装修费用支出发票金额（含税）\_\_\_\_\_\_\_万元，按照50%的标准，申请补贴\_\_\_\_\_\_\_万元。* |
| 申报承诺 | 1. 在江门市依法注册登记，合法开展经营，近三年无受到行政处罚、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。
2. 不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专项资金。
3. 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

四、若申报项目获得本资金扶持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。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|
| 申报单位 | 法人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 |  | 申报单位盖章 |  |
| 镇（街）初审意见 | 1.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专项资金。（是□否□）2.经初审，同意推荐。（是□否□） | 镇（街）盖章 |  |
|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| 1.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专项资金。（是□否□）2.经复审，同意推荐。（是□否□） |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|  |

注：销售额等数据，以万元为单位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位。发票金额按发票显示金额填写，以万元为单位。